

一、委託貸款合同

委託貸款合同主要內容如下：

簽訂委託貸款 合同日期	2020年6月2日
訂約方	(i) 昆明發展(借款人) (ii) 本公司(委託人) (iii) 交通銀行(受託人)
委託貸款期限	一年，即自2020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3日
委託貸款本金	人民幣3.5億元
利率	貸款期內年利率固定為7.5%。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
貸款發放	委託貸款合同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將一次性發放給昆明發展，本公司須在交通銀行開立委託貸款專用結算賬戶，並於委託貸款發放前將擬發放的委託貸款金額等額的委託資金足額存入該專用結算賬戶中。在滿足委託貸款合同約定的先決條件後，昆明發展可以提款。提款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委託貸款合同生效、昆明發展已在交通銀行開立結算賬戶、本公司存入足額的委託貸款資金、本公司已按交通銀行要求的格式出具委託貸款授權放款通知書等。
貸款償還	按季定期付息，到期還本。
提前還款	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昆明發展可提前歸還部分或全部借款。
委託手續費	本公司無需向交通銀行支付委託貸款手續費。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和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昆明發展及交通銀行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為委託貸款合同項下的貸款提供資金。

利率基準

本公司與昆明發展按照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委託貸款合同的7.5%固定年利率之釐定，包括(1)委託貸款合同之利率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0年5月20日發佈的1年期人民幣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3.85%高3.65%；(2)現行市場利率和慣例；(3)本公司融資平均利率及合理區間內的回報；以及(4)本公司對昆明發展的業務狀況及信用狀況所作評估。

二、進行委託貸款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據本公司所知，昆明發展向本公司短期借貸以補充其日常流動資金。本公司通過向昆明發展提供委託貸款，可以有效提高本公司資金周轉率，減少資金沉澱，同時可以增加未來與昆明發展在創新融資模式合作、項目投資等方面的合作機會。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昆明發展

昆明發展為昆明市政府直接管理的國有獨資公司，受昆明市國資委監管，是昆明市深化政府投融資體制改革、經營城市公共經濟資源的重要產業實體。昆明發展的主要業務包括：昆明市範圍內重大基礎設施、各種產業、重大項目的投融資業務；昆明市政府授權範圍內的土地收儲、開發投融資業務；昆明市政府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運營及運作業務、房地產開發、土地開發業務；農業、水利項目投資及經營管理。現階段昆明發展的各項業務穩步推進，運營情況良好。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是一家於中國設立的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等業務。

四、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本次委託貸款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其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五、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省分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

「昆明發展」	指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昆明市國資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郭玉梅
董事長

中國，昆明，2020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玉梅女士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及趙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何錫鋒先生及冼力文先生。